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無計劃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及並非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徵求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未經登記或未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於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若此舉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正通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分拆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緒言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優先

發售)及上市。另亦提述東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該通函及該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東正刊發的該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315,400股東正H股(「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18%)，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東正將按每股H股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

部分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失效。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於東正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將由約71.25%減少至約71.04%。

東正將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估開支後)將由東正按該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